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他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潔沂

代　理　人　楊國薇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和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捌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

會決議意旨參照。另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31日以108年度板救字第61號裁定對聲請人李潔沂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兩造於本院108年度板勞簡字第70號事件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終結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本件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41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然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，並考量訴訟經濟，爰扣除訴訟上和解成立得聲請退還之2/3裁判費，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727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÷3＝1,7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聲請人應負擔864元（計算式：1,727元÷2＝8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應負擔863元（計算式：1,727元-864元=863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亞馨